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警政防貪 指引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錄

案例一：偵查小隊長涉收賣淫集團「公關費」賄款

案例二：使用公務機車作為上下班代步工具

案例三：改裝警用巡邏機車作為私用

案例四：不法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盜賣予徵信業者牟利案

案例五：洩漏偵查資訊予通緝犯

案例一：偵查小隊長涉收賣淫集團「公關費」賄款

案情概述：

A 市 50 歲偵查隊甲小隊長涉嫌每週收取賣淫集團 1.5 萬至 2 萬元「公關費」，還洩漏旗下小姐告賣淫集團等偵查內容。A 市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時，賣淫集團人員指證甲小隊長收賄，對於金額總共多少，則稱「不敢記」。檢方調查，甲小隊長 2022 年 8 月間因協助 1 名女子處理跟賣淫集團的債務糾紛，得知該集團在 B 鎮經營，詢問集團「你們做這行都不用繳什麼嗎？」業者得知後，決議每周繳交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公關費給小隊長。交付地點則是在甲小隊長指定處所，包含○○服務區、殯儀館停車場、超商等地。

風險評估：

（一）貪圖私利違法亂紀

甲小隊長為圖私利竟暗示要求廠商交付並收受「公關費」以滿足私慾，同時洩漏賣淫集團旗下小姐告該集團等偵查內容，貪瀆違法亂紀行為讓人瞠目。

（二）送黑錢收買黑心員警包庇

賣淫集團為牟私利違法經營賣淫勾當，為求免遭查緝竟週期性送黑錢給黑心員警以求包庇掩護，顯見利之所趨、不克把持就容易發生官商勾結、營私弊病。

（三）內部管控機制失靈

機關行政組織設計為嚴謹之科層體制體系，基層主管與所屬業務互動密切頻仍，屬員違法亂紀行為竟毫無所悉，顯示內部管理機制有所疏漏。

防制措施

（一）深化法治教育觀念

法律遵循觀念已成為各行業倫理準則，遵守法規、照章辦事更被視為企業治理之要項。警察機關為執法者，更應依法行政。是故，除加強法令法紀宣導外，同時應要求員警謹守本分、克盡職責，切勿因貪圖私利致觸犯法網，以強化風紀品操、廉潔自持觀念

（二）端正風紀強化肅貪

警察人員身負執法責任，理應知法守法嚴守風紀品操，是以應建立型塑

機關嚴查貪汙行為之態度，凡發現異常徵候即本「勿枉勿縱」立場嚴格查處，以期打擊貪瀆不法並展現絕不護短、端正警察風紀決心。

(三) 落實基層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按理基層主管對屬員工作、生活狀況應最為熟悉，應隨時留意瞭解屬員人際關係、生活習性、財務狀況、作業及與外界互動情形，如有異常應迅速採取有效作為，妥適處理並持續列管考核，以發揮防微杜漸之效。

(四) 鼓勵檢舉打擊貪瀆

白領貪瀆案件類型本質上就不易發現、發掘，是以應建立型塑社會對貪汙行為零容忍之共識，凡發現異常徵候即勇於提出檢舉，以期共同打擊貪瀆不法。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二：使用公務機車作為上下班代步工具

案情概述：

乙擔任C區公所里幹事，領用保管區公所所有車牌號碼○○○-○○○號公務機車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卡。乙除上班時間公務使用外，每日下班後均騎乘該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油料消耗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區公所負責油料核銷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依規辦理核銷作業，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乙因而獲得免支付油料費共1萬1仟餘元之不法利益。

另乙數次騎乘公務機車參加會議，竟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交通費，並逐級陳報，使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主管、主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等人誤認甲確有自行搭乘「汽車及捷運」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前往開會而實際支出交通費，因而核准，依所報請金額，如數核發交通費，詐得新臺幣288元。

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已繳回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1萬1仟餘元沒收之。

風險評估：

(一)公務車輛未落實管理作業：

機關訂有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如機關人員未遵守規定，車輛管理人員亦未善盡管理職責，例如公務車輛未要求集中保管，車輛管理人未不定時於下班清點公務車輛，或查核比對公務行程及油耗量是否合理等，難以覺察相關違法行為。

(二)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額款項之申請、核銷作業程序常為同仁所輕忽，而便宜行事，任意為不實之紀錄或登載，在名實不符的情形下，責任輕者，係違反行政內部作業規定，責任重者，將於合致刑法各該條文構成要件下，觸犯相關罪刑。

防治措施：

(一)落實車輛管理制度：

使用車輛應依規填寫出入登記簿或派車單，詳細填寫用車事由、目的地及

行駛里程各項資料，並由車輛管理人統籌列冊管理，定期抽查核對行車用油、行使里程及平均油耗是否異常、公務車使用完畢是否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避免車輛使用不當。

(二)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交通費核給規定：

機關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人員核成核給原則之作業規定，針對轄內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或差旅費申請人配有專用公務車之情形，是否仍得申請交通費，宜妥適訂定申請交通費之標準，促使員工出差相關事宜法制化。

(三)公務車深烙印官署名稱加強公眾監督：

為免公務車遭私用情形發生，除有公務特殊需要外，機關宜於車身烙印官署名稱，作為公務標識，加強公眾監督。

(四)評估建置公務車 GPS 管理平台：

GPS 定位系統已經普及化，價格亦趨於平民，可 24 小時不間斷追蹤車輛位置，並整合 Google 地圖及街景服務傳送畫面。由於公務車出勤均需事先填具派車單，載明出勤時間、地點，透過平台可查詢勾稽車輛使用情形，實際行駛路線與區域，並得知車輛即時狀態、行駛里程數多寡等，故機關建制公務車 GPS 管理平台，將有效提升車輛管理效能，減少不當使用情形。

(五)訂定公務車使用管理自主檢查表：

依公務車輛管理人、使用人及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等 3 種身分，區分自行檢視事項如下，提醒相關人員注意規範並避免觸法：

1. 公務車輛管理人

- ☐公務車輛加油卡是否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
- ☐是否與加油卡業者簽訂「專卡專車」(認卡又認車)之責任條款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 ☐是否提醒機關同仁注意「專卡專用」規定？
- ☐是否不定期抽查公務車之行車里程、油料報表，確認是否有異常情形？
- ☐是否會同專業技術人員，依車輛正常狀況實地勘測，據以訂定公務車

輛之油耗標準？

- ☐是否會同專業技術人員，依車輛正常狀況實地勘測，據以訂定公務車輛之油耗標準？
- ☐是否隨時抽查比對各公務車輛之派用與油量使用情形，遇有油耗異常現象，即時檢修調整並探究原因。
- ☐是否依規定備具完整之公務車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並逐一建檔？
- ☐是否會同政風或主(會)計等查核(內控)單位，定期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稽核」措施？
- ☐是否定期辦理員工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作業規定講習，加強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2. 公務車輛使用人

- ☐用車後是否將加油卡立即歸還公務車輛管理人？
- ☐開車前及用車後，是否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
- ☐發現行車紀錄表或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遭修(竄)改情形，是否立即通報公務車輛管理人即時查明？

3. 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

- ☐是否落實對屬員或公務車輛管理人之督導考核？
- ☐於接受員工通報異常跡象時，是否即時處置，並查明原由？

(六)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樹立單位知法守法風氣之外，應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知相關規定，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落實審核員工公出勤務狀況，公務車調派使用是否異常，並確實審核支出單據款項，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詐欺罪）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三：改裝警用巡邏機車作為私用

案情概述：

D 警察分局交通分隊員警丙，明知警用巡邏機車為公有財產不得私用，因公使用完畢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且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應覈實核銷油料，仍將其保管公務使用之車牌號碼 870-○○○警用機車，擅自拆卸噴有「○○縣警察局巡邏車」字樣之警用制式白色殼、警示燈，自行換裝銀色車殼，使人無法辨識為警用機車，於 99 年 1 月 5 日至 102 年 5 月 18 日供自己上下班私用，並利用加油站按月該分局彙整請款之機制，不當核銷新臺幣 3 仟 7 佰餘元油料，圖得自己不法之利益。

前揭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3 仟 7 佰餘元沒收。

風險評估：

（一）機關內部管理鬆散：

分局巡邏車遭員警將原車殼及警示燈拆卸，並將巡邏車作為個人使用，期間長達 3 年，機關竟毫無所悉，內部管理鬆散，令人匪夷所思。

（二）未落實辦理公務車使用管理作業：

機關由上而下，皆未善盡職責，落實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使用部分」等相關規定，使相關規範形同具文。

防治措施：

（一）落實自主檢查：

加強內部車輛管理與掌握使用情形，分隊、中隊、大隊應定期或不定期落實警用車輛檢查與稽核，方能適時發現異常，防制不法弊端。

（二）加強教育訓練：

利用各項集會或教育訓練時機，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所屬恪遵「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重申非因公務不得使用警用汽、機車，以防杜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三）落實裝備檢查：

警用汽機車為年度裝備檢查項目，應落實核對、檢查，以強化內控作為。

（四）辦理專案稽核：

針對機關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稽核，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出現類似弊端。

(五)妥善保管職名章：

單位主管應善加保管個人職名章，防止同仁隨意取得主管職名章蓋用，避免同仁觸犯偽造文書罪。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215條（業務偽變造文書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四：不法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盜賣予徵信業者牟利案

案情概述：

丁為○市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2019年、2020年間與退休警員戊姓男子合謀，由丁偵查佐利用警政知識聯網查詢120筆民眾個資，再交由戊男以每筆1000元賣給徵信業者，賺進30萬元，全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法院考量他認罪，輕判2年徒刑、戊男1年10月，緩刑5年。

全案起源，○○地檢署偵辦一起仙人跳案件，追查出○市有5名偵查佐將民眾資料洩露給徵信社，先後聲押獲准。檢警另查出○市警察局也有人涉案，函請○○地檢署分案清查，結果發現○○分局丁偵查佐也涉案，丁被發現時案發已經兩年，○市警察局政風室與警政署政風室一同赴丁員與徵信業者租住處及辦公處搜索移送。

風險評估：

（一）因個人所需進行違法查詢：

警察機關因維護治安需求，建置有警政知識聯網可供員警依法查詢民眾個資、車籍及戶籍等資料。本案主要肇因於偵查佐個人貪求，為錢鋌而走險違法查詢並提供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

（二）特定職業對個人資料之探求：

實務上常見特定職業（如：地下暴力討債錢莊、詐騙業者、行銷業務推廣）因業務所需，以利誘、脅迫公務員，或資訊攻擊（駭客入侵）等方式，竊取公務機關民眾個人資料等情。

（三）系統作業欠缺監督機制：

警政、戶政、地政及稅務等單位因業務所需常須進入後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然相關資訊系統僅能針對權限管控，尚難逐一審核其查詢之正當性及適切性，因而衍生民眾個資洩漏風險。

防治措施：

（一）加強個人資料申請依據：

公務機關民眾個人資料申請，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外，通常亦會另訂特別法加以規範(如戶籍申請即須符合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等規定)，相關單位宜定期彙整法令資訊，以供第一線同仁執行業務參考，避免發生過失洩漏情形。

(二)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建議各單位主管適時注意同仁私下家庭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針對長期有債務問題或與特定職業過從甚密者，與以加強列管，降低因個人因素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之機關風險疑慮。

(三)公務電腦資訊安全升級：

警政、戶政、地政及稅務等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單位，除定期透過資訊硬體、軟體升級方式避免外來資訊竊取外，亦可針對資料之申請調閱進行檢核設計(如加設輸入申請調閱之依據選項等)，由資訊內部控制角度，減少資訊外洩問題。

(四)加強辦理資安稽核：

針對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系統、違章建築系統、非都市土地查詢系統、農地查詢系統、地籍圖資系統等)辦理資安稽核，除事後抽測稽核查詢軌跡外，各機關、單位也應加強事前查詢原因的控管掌握，有效避免非公務查詢，如有發現不當查詢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者，簽報機關首長依法查處。

(五)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定期針對刑法洩密罪、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辦理講習，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有效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爰請各機關續行加強宣導。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案例五：洩漏偵查資訊予通緝犯

案情概述：

己為 E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明知司法警察單位偵辦刑事案件進行跟監之方式及使用之交通工具，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為持續獲取情資，多次將其線民庚遭地檢署及地院通緝一事告知庚，嗣受庚之託，登入警政知識聯網車籍及資訊系統，查詢停放在庚租屋處附近之車輛是否為警方使用之車輛，查詢後得知上開車輛為 E 市政府警察局使用之偵防車輛後，再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庚等訊息，使庚提高警覺，躲至他處，以致 E 市政府警察局當日因無法掌握庚之確切住居所，而查緝未果。

案經法院判決，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在案。

風險評估：

（一）心存僥倖輕忽法令

員警因工作之便，需時常與黑道人士接觸，難免日久熟稔而產生私誼，遇案尤其面對線民更易心存僥倖，輕忽法令而便宜行事逾越法令。

（二）漠視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界限

案例內涉案副所長與線民互動異常，竟為持續獲取情資，多次將其線民遭地檢署及地院通緝一事告知，毫無執法人員應有尺度。

（三）未恪遵公務機密保密規定

刑法訂有公務人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以規範員警遵守保密，案內員警顯未遵照相關規定，不僅違法查調系統資料並加以洩漏，嚴重影響查緝任務。

防治措施：

（一）多元管道加強法紀宣導

法紀宣導、教育，是形塑內化依法行政觀念的工具方法。期透過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或文宣刊物等宣導，養成公務員遵法及守法的觀念。

（二）加強考核深入發掘輔導：

各單位主管利用平日各項督導及考核，發掘風紀問題，深入了解、蒐集風紀實況，結合勤務督導、幹部考核與風紀查察，全盤掌握風紀狀況，對違紀傾向人員或搶報績效者優先列管、輔導，各項考核物流於虛應形式，應秉持不護短之決心，機先防範。

（三）加強勾稽查核及建立異常徵候指標：

針對系統產出之查詢紀錄資料，逐筆勾稽使用者之「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登記簿」等紀錄，同時針對查詢條件異常、高查詢量帳號、單位查詢量排名、高風險違紀對象等異常狀況，建立異常徵候指標，以提升稽核成效。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